

金門縣文化局

藝文演出案成果報告書

報告團體或報告人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門縣文化局

藝文演出案成果報告書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主持人		連絡電話	
實施期間		實施地點	
預計參與活動人數		實際參與活動人數	
實際支出金額		原預算金額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	金門縣文化局補助 自籌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		
實際執行是否與原核定計畫相符	☐ 是 ☐ 否()		
附 件	☐ 活動照片 幀。 ☐ 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件。 ☐ 補助經費領據(需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)，商號登記者請一律 使用統一發票。 ☐ 結報明細表 ☐ 報導剪報影本 份。 ☐ 其他 ()		
	(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)		

--	--

單位：新臺幣

受補助單位 名稱		
補助內容 摘要		
補助金額		元整
列支科目名稱		
實際支用金額		元整
計劃執行情形	已完成	
	未完成	
	計畫未完成 原因	
原始憑證送審	是	
	否	
備註 (實支總額及補助所佔比例)		實支總額 (%) 補助金額 (%)

3. 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數，若補助金額為其支出之部分者，應將其總額及所占比例於備註欄內填註。

金門縣文化局
(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名稱) 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、接受經費工作內容：

2、工作實施概況：

3、經費收支執行情形：

4、其他：（）

附件 活動照片

新聞媒體及宣傳

結報明細表

年度：

年 月 日

第 頁

計畫名稱						總計金額									
支用內容															
憑證號碼	用途別	摘要	小計							合計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佰	拾	萬	仟	拾	佰
A001	人事費	演出費													
A002	人事費	演出費													
A003	業務費	海報製作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（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等）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一張以上之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0 號至 0 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。
- 2.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……等依序填列。
- 3.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 分	

經 手	監驗或證明	保 管	主辦會計人員	機 關 長 官

憑 證 粘 貼 線

單 據 清 單

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，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，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，稍向左移，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，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。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，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。
- 二、本單僅貼主要單據，如有附件，應註明張數，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。
- 三、單據較大者，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，予以摺疊。
- 四、手戈、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，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。
- 五、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。
- 六、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。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。
- 七、影印本單使用時，大小請勿超過 270mm，寬 190mm 標準，並裝成冊，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。

編號	摘 要	金 額						
		百	拾	萬	仟	百	拾	元
合 計		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辦理_____乙案活動經費，新台幣
幣 元整。此致

金門縣文化局

團體名稱： 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 (請蓋章)

會計(出納)： (請蓋章)

經手人： (請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（請註名分行）：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扣 繳 歸 戶 證 明

本團此次辦理之_____乙案，所有人員之勞務所得，本團將於年終統一辦理扣繳歸戶。

團體名稱：	(請蓋章)
負責人：	(請蓋章)
會計(出納)：	(請蓋章)
經手人：	(請蓋章)
統一編號：	
公司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